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3,708.78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07 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708.7858 万股，全部为新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26 元 / 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225.2858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83.5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0.00%。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1,237.7902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483.55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41.7358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967.05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177973931%，有效申购倍数为 5,618.80042 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 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56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118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8,693,70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548,830	75.33%	5,637,828	76.01%	0.00860891%
B类投资者	2,144,870	24.67%	1,779,530	23.99%	0.00829668%
总计	8,693,700	100.00%	7,417,358	100.00%	-

注 1: 初步配售比例 = 该类别初步配售数量 / 该类别有效申购数量。
注 2: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3: A 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 B 类投资者。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3,708.78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07 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3.26 元 /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708.7858 万股，全部为新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11 室主持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470
末“5”位数	92438, 12438, 32438, 52438, 72438, 39910, 89910
末“6”位数	020791, 220791, 420791, 620791, 820791, 136079, 636079
末“7”位数	7794644, 1794644, 3794644, 5794644, 9794644, 7399115, 2399115, 4899115, 9899115
末“8”位数	39216006, 19216006, 59216006, 79216006, 99216006, 83547910, 33547910, 0976050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惠康科技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9,341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惠康科技 A 股股票。

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2cDAUKSw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会场，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建华
总经理:蔡锁通
独立董事:周润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2cDAUKSwo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8-2972746
传真:0768-2971228
邮箱:zqswb@sttong.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活动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变化比率(%)	
		4月份	累计	4月份	累计	4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1.1 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00	4,019	1,506	4,440	-93	-65
1.2 商品煤销量	万吨	2,042	7,644	2,110	8,584	-32	-103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59	3,999	1,114	4,362	-76	-67
二、煤化工业务							
1.1 甲醇产量	万吨	6.6	26.0	6.6	25.9	0.0	0.4
1.2 聚乙烯产量	万吨	6.1	24.2	6.5	24.3	-4.2	7.8
1.3 聚丙烯产量	万吨	6.2	24.1	6.4	24.9	-3.1	-3.2
1.4 聚丙烯纤维	万吨	6.6	25.7	6.3	24.0	4.8	-1.3
1.5 尿素							
1.5.1 产量	万吨	38.2	71.9	38.1	70.9	0.6	1.4
1.5.2 销量	万吨	24.8	46.2	27.5	77.5	-41.7	23.8
1.5.3 产量	万吨	36.8	69.0	36.8	69.0	0.0	1.5
1.5.4 销量	万吨	36.3	67.4	36.8	69.7	-2.0	-3.3
1.6 硝酸							
1.6.1 产量	万吨	2.0	14.0	5.3	19.2	-62.3	-27.1
1.6.2 销量	万吨	2.4	14.0	5.5	19.6	-56.4	-28.6
三、煤矿服务业务							
煤炭产量	亿吨	4	28.6	7.9	32.1	-49.5	-10.9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投资者拨打热线 010-62230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